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李福權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重選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退任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其酬金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本公司已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及特別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每股5.1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之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六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何立基先生，J.P.及鍾維國先生將會輪職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何立基先生，J.P.及鍾維國先生為董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鍾維國先生將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此，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就董事會所知，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此外，鍾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章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7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酬金。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843,482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217,410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熺博士, 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謝錦強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為此，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主要在亞太區的金融服務界工作。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道富，專責發展及領導區內投資服務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為執行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初完成在道富的工作，離職前為道富之顧問。在加入道富之前，謝先生曾在渣打銀行、奧美公關公司、霸菱證券及香港政府工作。

謝先生曾服務多個外部董事會及委員會。為表彰其對行業服務的貢獻，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亞洲投資者》頒授首個個人服務獎。目前，謝先生是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早年獲得朱敬文獎學金到美國升學，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羅倫斯大學的學士學位，現擔任該校校董。他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該校金融系客座教授，並在政府資助下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一份僱用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港幣2,443,000元的酬金(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福利)，此與當時市況相稱。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披露外，謝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鄭俊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署理副行政總裁。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鄭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工程學碩士、悉尼大學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理學士。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進德科技有限公司、易通訊達科技有限公司、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貿易通電子商務資訊保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鄭先生曾參與香港政府設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的專員之一。鄭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成員。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僱用合約。據此，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則晉升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該僱用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港幣3,695,000元的年度酬金(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福利)，此與當時市況相稱。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2,755,843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及進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鍾女士曾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科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女士曾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服務超過十一年，專責為政府各司及部門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後，鍾女士在公營及私人市場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三年實踐經驗。鍾女士於管理本公司各項商業活動方面具有豐富廣博經驗。

鍾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僱用合約，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該僱用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鍾女士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鍾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港幣2,481,000元的年度酬金(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福利)，此與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相稱。鍾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鍾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披露外，鍾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2,994,605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鍾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J.P.

何立基先生，J.P.，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總幹事，

擁有逾二十一年航運及物流行業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的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的代言人。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何先生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線船、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經驗。何先生現為物流發展局、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亦為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曾擔任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何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兼主席、香港市場學會院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顧問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先生在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其後，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合共收取港幣36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鍾先生曾擔任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維國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 重選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何立基先生，J.P.為董事。
5. 重選鍾維國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錦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4及第5項議程而言，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何立基先生、J.P.及鍾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李國本博士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李福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